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輯  
沈雲龍主編

國恥痛史

佚名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國  
恥  
痛  
史



中華書局



# 痛史目錄

## 卷上

中日古今交通之原委

日本合併琉球之真相

日韓衝突與中國之關係

中日開戰之原因

中日馬關媾和之內容

俄法德三國干涉還遼紀事

日本劃福建爲勢力範圍

日俄戰後中日滿洲之善後

日本併韓與中國之關係

日本與南滿洲之問題

中國革命時與日本之交涉

日德青島之戰與中國交涉之發端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

中日條約

日本要求原案與現訂條約之比較

日本要求中國二十一條密約之解釋

卷下

中國存亡問題

軍國民教育救國論

中國之以外禦外策

中日之利害談

中日兩國之前途

警告全國救亡者

---

警告全國同胞書

警告全國父老兄弟書

對中日交涉之意見書

提倡尚武精神說

說民氣

交涉乎命令乎

中國地位之動搖

緊要問題之膠州

驚心動魄之外論

日本違反國際同盟主義之外論

# 痛史

## 中日古今交通之原委

中國人通日本。始於徐福。日本人通中國。始自漢代。中國古史稱日本爲倭奴。或稱倭國。至唐始稱日本。日本國王遣使至中國。始於東晉安帝義熙九年。以前雖有朝貢記事。實日本西陸土遣使。日本應神天皇遣阿知使主至江南。求縫工女。時我國都江南。彼國所遣使。至我國者皆自稱吳使。宋齊梁亦如之。隋煬帝卽位三年。日本推古天皇慕其威望。遣小野妹子來聘。兼遣學生來游學。翌年。煬帝遣裴世清送歸國。日本覆書有日出國皇帝致書曰。入國皇帝之語。煬帝不悅。唐太宗之世。政教修明。德威遠被。日本遣唐使最盛。其使節分執節使。大使。副使。判官。錄事。諸階級。執節使由天皇賜節刀。監督大使以下之隨員。每奉國書。方物。求謁天子。常發遣時。日天皇必先以其幣奉於神。一新海上平安。一新唐帝賜拜國宴。雲之榮以爲例。自太宗至文宗之世。二百年間。日本遣唐使共十餘次。每次多派僧侶學生隨行。僧侶留中國研究佛典。屢訪高僧。以發其道德。學生研

究中國之典章制度。擴充其智識。務探採中國文明。以貢獻於己國。其後唐室失政。遣唐使或遭海賊戕身。交通遂絕。宋神宗時。彼此交通復盛。南宋以後。復絕。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誅其使者。世祖激怒。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艦四千艘。攻日本九州。遇颶風。悉被覆沒。遂不再起兵。日本自是知元易與。商民僧侶多格與元通。元既衰。日本懷商。屢焚掠沿海各處。倭寇之禍自此起。元亡明興。倭寇如舊。明太祖數遣書日本九州太宰府。責禁海賊。且勸其歸服。日本多不答。太祖大怒。然鑒於元之失敗。卒不起軍。斷絕日本交通而止。成祖之世。日本室町將軍足利義滿。遣使上尊自稱日本國王。願受中國封冊稱臣。欲博中國歡心。多捕海賊。誅之。兩國貿易一時頗盛。至足利義教復上書稱臣。奉明正朔。及足利義政因本國財政困難。遣使至明。乞中國救助銅錢。斯時足利氏幕府。恐中國因海賊絕貿易。發商券與航海者。於是大收貿易之利。未幾日本有應仁年之亂。國是一變。海賊大起。彼國懷悍商民。屢與海賊於沿海各處大肆奪掠。時日本組織濶戶內海水師海賊。其首長自稱海賊大將軍。立八幡宮之旗。屢出中國。奪掠中國船隻。英宗以後。屢代嚴沿海之防備。日本則以入貢爲名。博商利。此間無倭寇者九十年。嘉靖十年。



令絕日本交通。於是倭寇復起。閩浙之奸商流民。且誘導之以助其掠奪。而本國海賊多。衣倭寇衣服。搗倭寇旗幟。寇掠內地。其勢殆不知所底止。嘉靖三十二年。中國海賊汪直誘倭寇。率艘艘數百。逼黃海沿岸。東南海濱數千里。一時告警。昌國衛以下諸衛悉被焚掠。三十四年。倭寇一大隊。合閩浙奸民。進攻南京。戮掠其附近。明兵被殺傷者至四千餘人。四十二年。倭寇且陷興化府。略平海衛。賴勇將俞大猷。威繼光。屢次激戰。海警始靜。蓋斯時明廷政教不修。軍備廢弛。奸民引虎入室。故倭寇以少數人。得肆其蹂躪。雖不過一時之邊患而止。然中國人性質之柔弱。已盡爲日本人所深悉。由是豐臣秀吉。遂有滅韓侵明之志。先是豐臣秀吉。以萬曆十四年爲日本大政大臣。統一國內。欲侵明。命朝鮮王爲嚮導。拒之。秀吉怒。先決攻韓之策。萬曆二十年。起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侵韓國。韓王乞援於明。明發大軍往救。日軍大破之。明廷震駭。請和。秀吉破和議。復起兵侵韓。將有乘勝攻明之勢。遇病歿。乃班師。德川家康代豐臣氏執政。內修政教。外修鄰好。萬曆三十八年。遣本多正純致書福建總督陳子貞。請援尼利氏故事。給商券與商民。求通商。明政府不答。家康下令。一廣東商船之來日本者。無論何處。唯

其自由貿易。於是江浙閩廣商人之往日本經商者。逐年增加。日本之長崎。鹿兒島。博多。五島。平戶。諸港。多中國船出入。德川家光以外國人多犯天主教禁。實行鎖國主義。僅許中國人與奉新教之荷蘭人在長崎一港互市。時明神宗亡。遣臣鄭芝龍父子。數乞援於日本。日本不應。清朝定鼎。與日本亦無正式交涉。但中國商船往長崎互市者如舊。此後日本恐金銀多出海外。漸制限貿易額。康熙二十七年。元定中國商船每年七十艘入港。二十九年。定加十艘。三十一年。減為三十艘。雍正十二年。享保十減為二十五艘。乾隆四年。元減為二十艘。八年。減為十艘。此後中國對日本之貿易。非常衰落。至同治六年。慶應三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明治政府。鑒於中國迭失敗於英法俄諸國。大啟維新之志。與西洋各國結開始通商條約。中國人亦援例得雜居開市。粵時中國已大開海口。日本亦欲享通商利益。同治九年。明治三年日本派柳原前光為正使。花房義賀。鄭永興為副使。來我國修好。總理衙門應之。翌年日本復任伊達宗城為特命全權大使。來北京。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締結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十八款。規定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各開港場。是為中日兩國締約之始。然條約尚未批准交換。而臺

灣生蕃戕害琉球難民事件以起。

## 日本合併琉球之真相

琉球國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地。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國。依中山世系。琉球主稱中山王。洪武五年。察度王遣使稱臣獻方物。明太祖待之恩禮有加。賜善操船者三十六姓。以便往來。自此習法度。奉明正朔。按歲朝貢不缺。清順治十一年。世子尙質來朝。康熙元年。冊封尙質爲王。雍正二年。入貢之例。是爲清廷冊封琉球國王之始。自此每新王卽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冊封。故琉球恭順異常。稱我國爲父國。

先是舜天卽位之前。琉球已與日本有交涉。舜天去世。日本以島津忠久爲海南島之酋長。琉球遂與日本絕往來。後琉球通中國。恃大國之援。有傲視倭鄰之意。明萬曆三十七年。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侵琉球。虜尙質王。隸琉球於薩摩藩。干涉其財政。且定世子滿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自此琉球與日本之關係甚密。事實上成爲中日兩國之屬邦。及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歐米各國。群向東洋謀交好。斯時西洋諸國。皆認琉球爲獨立國。直接與琉球開通商。談判。英法荷三國次第與琉球結通商。

條約。日本明治政府成立之後。即以帝國主義爲國是。先定實行統治琉球之方針。適同治十年。琉球民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臺灣。其中五十四名。爲生蕃。牡丹族所掠殺。僅全十二人。由臺灣地方官保護歸國。明年鹿兒島知事。以事實報告。本國政府。日廷聞論沸騰。時琉球王子。往日本賀親政。日廷一方先向琉球行果決處分。以琉球爲藩。封尚泰王爲藩王。列華族邸宅於東京。賜新貨幣三萬圓。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三國所締條約。收爲日本政府之條約。一方決向臺灣出兵。征討生蕃。蓋其時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持侵略主義。不僅欲收琉球。且欲奪臺灣生蕃地爲己國屬地。清廷征服生蕃之地全屬化外。恐中國有阻害。於同治十二年二月。同治六年三月。種臣奉全權大使命來中國。三月至天津。會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山西會館。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四月至北京。值我國政府與歐美各國公使。以謁見皇帝禮式起紛議。種臣乘機調停解決。我國政府欲各國公使見皇帝。行叩頭禮。公使認爲侮辱。種臣謂停其禮。即與各國公使立議之例。又中國慣例。不論大使公使。與辦理公使。皆以赴印之先。後定其禮。是種臣得以照等編編式。謁見皇帝。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蕃是

否屬中國版圖。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且臺灣生蕃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係。」云云。種臣得此回書。遂不再辯。遂歸國。

嗣為種臣歸國之後。直報告生蕃非中國版圖。日本遂起侵臺灣之師。同治十三年三月<sup>明治七年</sup>。日本政府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為臺灣事務都督。率海陸軍逕向臺灣。全軍由那瑪灣上陸。十八蕃社內之七社望風降服。獨牡丹社不降。再進軍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攻擊。斬酋長阿祿父子以下多人。於是南部十八社悉歸順。風港山後之三十九社亦次第投誠。日軍即定龜山為本營。築寨建屋。為永久占領之計。

先是我國政府聞日本侵臺之舉。知前言之非。即翻前議。以「生蕃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遣兵。」詰責日本政府。同時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由閩浙總督發一萬軍為援。協辦大臣潘蔚等先至臺灣。頗促西鄉從道撤兵。不應。駐北京日公使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交涉。亦不得要領。兩國國交日迫危急。日本政府忽派參議大久保利通為全權專使來北京。携帶同治六年中英議判文案。同治六年英法兩國商船於打馬洲近

向總理衙門要求損害賠償。總理衙門以生蕃化外不負責任。其後合制生蕃。始及中  
局。此時日本外務部與駐日英公使交涉。得其裁判。案以段生蕃不屬中國也。及中  
國歷史地圖等。論生蕃地非中國版圖。恭親王等力辨之。談判數次不諧。大久保利通  
遂棄版圖論。提出損害賠償。恭親王奕訢以賠償有損中國體面爲辭。拒之。大久保利  
通怒。將與公使擡國旗歸國。英公使威德恐中日開戰。有害東洋商務。居中調停。恭親  
王總其勸告。與大久保利通締結左之中日和約。

一 日本此次征臺灣。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二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 約束生蕃自後不加害航民。

此條約第一款。即我國以琉球爲日本版圖之默認證據也。日本奪臺灣生蕃領域之  
志。雖不得達。而我國已依此暗昧條文。斷送琉球矣。同年日本政府移琉球藩於內務  
省。從前轄於外務省與內國郡縣同例。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政府禁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  
貢使。且禁用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時琉球王尙泰。以與中國有五百年歷史關  
係。不忍隔絕。哀求寬免。日政府旋置熊本鎮臺分遣隊於琉球。次遣內務大臣松田道

之往琉球。恩威並用。然尙泰尙不具遵願者。亘數年。或冥訴於中國政府。或倚仗於外國公使。其時我國亦不認已將琉球讓與日本。左宗棠主張「再伊犁一部讓與俄時有伊國。不可使倭奴橫恣於琉球。」然朝廷優游不斷。不敢抗議。日政府則持果決處分。於光緒五年。明治十年廢琉球藩爲縣。使藩王上京。另設縣知事統治之。於是琉球全併合於日本。雖英國公使干涉。而日本提出「琉球向係中日兩國屬邦。望兩國同爲保護」之議。然我國無利用之實力。遂以緘默承認之。

### 日韓衝突與中國之關係

韓國自降服於清。與日本貿易亦日盛。同治二年。熙倫王薨。立興宣君之子熙爲王。年方十二。興宣君爲大院君攝政。固執鎖國主義。嚴禁耶穌教。同治五年。法國宣教師被殺。法軍遂七艘進襲江華島。失利退却。同治九年。美國商船湖大同江。船員悉被殺害。美軍艦五艘溯漢江進軍。亦無功退還。自是大院君益驕傲。輕侮外人。日本明治元年。遣對馬島守吏宗重正往韓國修舊好。且傳王政復古。韓廷以爲惟中國可用。皇帝尊稱。見日本國書中有大日本皇帝及皇勅字樣。不肯接受。宗重正返國。報韓國異項。非

口舌可爭。須以兵力懼之。於是征韓論漸起。既韓廷對於東萊釜山兩府。撤日韓兩國官吏接見所。大院君以日本開國。與西人交好。自爲禽獸。不可與交。於國內發布「與日本人交際者處死刑」之條例。時日本外務大輔上野景紀以韓廷暴慢。不可不問。參議西鄉隆盛主張「自任使節往諭。如不聽然後興問罪師」。先是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以臺灣事件赴中國。以韓廷對日本暴慢。問中國之責任。總理衙門答以「中國對於高麗。雖與封册及正朔。然其內治與和威。皆高麗自主。與中國無關係」。種臣返國報告。日政府遂定以獨立國待遇。韓國之方針。副島種臣與西鄉隆盛爭任韓使。日廷擬決任西鄉往。時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視察歐美各國歸朝。悟文明進步之次序。主張改良內治。以立國家之基礎。大反對征韓論。西鄉隆盛固執不動。岩倉以下之平和論者。悉提出辭表。西鄉亦不得已退內閣。日廷尋任岩倉爲臨時大政大臣。征韓論全失敗。時同治十二年也。明治六年

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本軍艦雲揚號以測量韓國沿海及中國牛莊等處。過韓國月尾島泊江華灣。下小艇溯漢江。被砲臺守兵砲擊。雲揚艦應戰。旋破其砲臺。奪永宗城。報



達東京。日廷卽利用此機。遣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井上馨爲副使往韓國。以陸兵一隊軍艦六艘爲護衛。翌年二月抵韓國。與韓國欽差大臣申櫨副官尹滋承會見。責前年拒絕國書與砲擊軍艦之無禮。且要求結修好條約。限十日內與確答。當時韓廷主張開國主義之閔族。雖漸得政權。然大院君之勢力尙大。廷議不能決。日使遂退去。艦中更與四日遲延。時右大臣朴圭壽以下七八人。排羣議。論開國之利益。周旋朝野。衆論漸一。國王及王妃亦納之。於是日韓修好條約成。卽江華條約是也。其最重要者如左。

一 韓國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

二 韓國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光緒十六年開成鏡道之元川津。十六年開京畿道之仁川。

三 韓國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

右條約第一款如法國於安南第一次條約。認安南爲獨立國。同一筆法。蓋新時日本政府對中韓兩國已定絕對之方針。自認韓國爲獨立國。以後便可直接與韓國交涉。斷絕中國一切干預。又使韓國以獨立自主之名義。漸與中國分離。以破各國宗屬關係。

係。且。乘。其。開。國。之。初。以。獨。立。之。名。代。為。紹。介。於。世。界。以。破。各。國。之。中。國。宗。屬。觀。念。此。其。外。交。政。略。也。

初江華海軍變起。日廷將遣使問罪之時。對於中韓兩國之宗屬問題。有所顧慮。遣森有禮為特命全權公使往北京。向總理衙門告「日本政府對韓國之意見」。恭親王以中國修好韓約有一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語。一則主張「日韓有問題。宜先與中國交涉。不應直與師問罪」。森有禮以「韓國外交悉由自主。則日本應以自主對待之」。為言。談判不得要領。及江華條約發表。我國應極端反抗。不辭訴之于戈。迫日本取消該條約之第一款。庶足以固中韓宗屬關係。乃斯時我國政府。竟默認之。毫不反抗。於是日本以後對韓國之一切跋扈。可不認我國之發言權。我國斷送韓國與日本實以此時為第一步也。惟中韓之前例關係。全然繼續。而韓國亦實認中國之宗主權。光緒六年。美國政府使水師提督修說德。求日本政府紹介與韓國結通商修好約。韓廷拒絕之。提督轉至中國。求李鴻章紹介。韓廷始受美國大統領國書。許修好。光緒八年。於仁川港結美韓通商條約。是為韓國與歐美人開商埠之始。此條約案。係李鴻章

所起草。美韓條約成。德英俄伊法奧六國。競派使臣往韓國。皆得締結修好通商約。中國亦於光緒八年。與韓國訂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特開京城義州會寧三府爲商埠。其章程序言云。今回所結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非與各國一體均霑之例。一斯時韓國外交。依中國指道。優待屬邦之語。明記約章。則韓國仍實認中國之宗主權。西歐各國亦默認中國之宗屬關係無疑。而俄韓水陸通商及英國占領巨文島事件。全與中國開交涉。尤爲公認中國宗屬關係之確證。

歐美各國既公認中國對於韓國有宗主權。則日本以韓國爲獨立國。紹介於世界。亦不其得效果。於是日本一方扶勢力於韓國。一方企朝鮮脫中國之宗屬。壬午大院君之亂。日本遂得達一部之目的。先是江華條約後。大院君陷於失意之境。開化黨漸得勢力。光緒七年。開化黨之有力者。金玉均徐光範十數名。游日本。察其維新政化。返國。愈倡進步主義。乘大院君謀廢立之機。大院君謀以他子李熙先更李熙王位。大排斥守舊派。奉外戚閔族爲中心。建設新政府。力圖新政。聘日本增本陸軍中尉爲新軍訓練。日韓關係漸密。新時大院君退隱。見國勢日趨向於日本。又同志退朝。閔氏專政。陰謀糾合與黨。恢復

勢力。

是年。京城有兵營合併之事。掌軍政之金輔鉉。閔鍾鎬等。貪婪無厭。乘機多吞軍餉。而軍吏更從中侵蝕口糧。兵士大怒。有毆打軍吏至死者。閔鍾鎬嚴行軍令。捕殺亂兵。亂兵激昂。欲殺諸閔。以洩積憤。訴諸大院君。大院君欲乘機顛覆閔族。賜撫慰之。陰使心腹煽動亂兵入宮殺閔妃與諸閔。告大院君將爲後援。時七月二十三日也。翌朝兵士先殺大政大臣李最應。犯王宮。王妃急變服逃。尹泰駿家。大院君長子入宮退衆。稱閔妃已戕於亂兵。逼國王自收政權。同時大院君唆兵士殺日本陸軍中尉堀本禮造等七名。又襲擊日本公使館。日公使花房義質與書記等二十八人。突圍赴王宮。以城門閉鎖不得入。乃冒夜奔仁川。翌日受仁川府吏殷勤接待。安之。忽被亂兵追襲。巡查及通譯四名死之。公使等奔濟物浦。逕航長崎。以事變告本國政府。時日本政府閣議分兩派。七月三十一日。外務大臣井上馨自赴馬關。以韓廷問罪處分。授花房公使。八月十六日。花房公使率護衛兵二中队入京城。十八日陸軍少將高島鞞之助海軍少將仁禮景範率海陸兵一千二百名入京城。二十日。花房公使謁韓王。提出要求敬

件限三日爲最後決答。時大院君已恢復勢力。大政大臣照會日公使云：「別有王命將往山陵。本件請俟歸後再議。」花房公使大怒。卽去京城歸艦中。時中國駐韓公使馬建忠追花房公使至仁川。告居中調停之意。花房公使嚴拒之。馬公使空歸京城。先是韓參議金允植校理魚允中在中國。聞暴兵之亂。請直隸總督李鴻章出兵鎮壓。韓王亦竊請救援。李鴻章命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等率四千兵赴韓國。是等軍隊自南陽灣上陸入京城之時。正花房公使去京城入仁川之後。此間李鴻章命駐日公使黎庶昌會日本外務大臣井上馨告中國調停之意。井上外務答曰：「貴國雖視韓國爲屬國。日本視韓國爲獨立自主國。自有明治九年日韓兩國直談判定條約以來。爾後無須依賴貴國調停。」其後黎庶昌以總理衙門之命。復與井上有交涉。井上峻拒之。至此李鴻章以爲日韓開戰。或中日開戰。皆非中國之福利。乃命馬公使斥變亂張本人之大院君。馬公使於二十五日督軍圍王宮。捕大院君送南陽灣。命丁汝昌擁送至天津。同時捕其黨百七十餘人。而關於日韓之善後策。亦陰有所轉旋。於是韓廷局面一變。韓王旋命李裕元金安集爲全權正副使與日公使結

濟物浦條約六款如左。

- 一 捕究兇徒嚴懲渠魁。
  - 二 償死者恤金五萬圓。
  - 三 償兵費五十萬圓。
  - 四 自後日韓以軍隊駐京城護衛公使館。
  - 五 兵營設置之費用歸韓國負擔。
  - 六 遣大使往日本謝罪。
- 右條約締結之後。同年<sup>光緒</sup>八年十月。韓國政府派朴泳孝金晚植爲全權謝罪大使往日本。徐光範閔泳聖金玉均等隨行。閔泳聖係政台鎬之子。王妃之姪。徐光範金玉均夙抱進步主義。特往日本觀察學藝施政諸要務。返韓大唱改革國策。奏請採日本維新模範。以圖振興國勢。旋聘日本人牛場卓造井上角五郎爲韓廷顧問。又糾合同志組織獨立黨。期實行維新政治。日本政府多與協助。駐韓辦理公使竹添進一郎以步兵二中隊爲護衛。多與金玉均等畫策。

自壬午亂後。中國政府。見日本對韓勢力日增進。亦漸定干涉韓國內政之方針。李鴻章遣商務總辦陳樹棠及德人穆麟德爲韓廷顧問。任袁世凱爲駐韓全權委員。留二千兵屯京城。與閔氏一族相結託。贊助其守舊政策。時日本政府。見中國對韓政策愈緊。卽一轉從前之強硬主義。而定欲取先與冀收韓廷歡心之策。時濟物浦條約償金五十萬圓之內。韓國僅償還第一年額之十萬圓。僑來國力疲弊。無舉行新政經費。愈有依賴中國之傾向。日本政府遂以償金殘額四十萬圓。盡還付韓國。以供改革新政之資。其時韓國分守舊獨立二黨。守舊黨亦稱中國黨。獨立黨亦稱日本黨。互相軋輾。至此獨立黨得日本政府之實力援助。意氣愈昂。其結果遂釀光緒十年之京城變亂。光緒十年。中國以安南事件。與法國起釁。駐韓日公使竹添進一郎乘此機。愈煽動日本黨。日本黨與中國黨之爭鬪。愈激烈。其時中國黨之勢力。猶優勝。欲處朴金等流罪。朴金之徒。先與竹添公使謀。計欲先發。竹添公使具甲乙兩案告本國政府。甲案主張中日二國。到底不能兩立。則當乘韓國內亂。援金朴。擊退中兵。以抑中國。乙案主張若爲保全平和起見。則保護日本黨不受禍而止。然已意注重甲案。日本政府以不欲急

開會。主持乙案。乃電調尙未達韓京。金朴之亂已作。

光緒十年十一月曆十二日。韓國京城。舉行郵便局開業式。各國公使與韓廷高官皆臨之。金朴等與日公使謀既定。於午后八九時。晚餐將終。放火鄰屋。乘屋外騷亂。主客驚散之際。刺客刺右衛大將閔泳翊於門外。閔泳翊與其父與台鶴同爲中國黨首領也。金朴二人馳赴王宮告變。遣使請日本公使率兵援王宮。同時廷臣聞變。皆急赴王宮。金朴黨要擊之。殺中國黨領袖後營大將尹泰駿。外衛門督辦閔泳稷。內衛門督辦閔台鶴。吏曹判書趙宿夏。前營大將韓圭稷。左衛大將李祖淵等於途。竹添公使以王命率日本兵中隊防守王宮。翌日。國王更換大臣。以從兄李載元爲大政大臣。金朴等皆入閣。政權全歸日本黨。新任左議政洪英植。呈革新國政案於國王。國王以大政一新之詔敕。布告國中。時王宮東門方面銃聲隆隆。卽中國全權委員袁世凱以閔妃一族之請求。亦以護衛韓廷爲名。率二千兵來討亂徒。竹添督軍應戰。以衆寡不敵。使巡查青瓦國王出宮入林間。布毛敷地設御座。至夜更奉王至北廟。時王妃依閔族在袁軍。國王以日本勢力不足倚。又以王妃之故。私逃袁世凱營中。至此竹添公使失護衛。



王宮之口實。不得已自焚其公使館。率護衛兵退仁川。告急於本國政府。於是韓國新內閣僅二日顛覆。中國黨再恢復勢力。沈潤澤爲大政大臣。洪英植被誅。朴泳孝金玉均徐光範徐載弼避難奔日本。是役日本大尉磯林眞三以下三四十人被殺害。

日本政府接竹添公使之急報。即派外務大臣井上馨爲全權大使往韓國。陸軍中將

高島爲之助海軍少將樺山資紀率步兵二大隊伴之出發。以光緒十年十二月明治十八

年一月三日抵京城。中國亦派欽差大臣吳大澂率陸兵及海艦向韓國。此時亦既抵京城。

井上馨旋謁韓王。呈國書。直請開談判。先是韓國政府。以此次變亂。係日本公使之教唆。非僅出於金朴。將遣徐相雨爲全權大使往日京質詢日本政府。會井上馨已至京城。其議中止。韓廷任左議政金宏集爲全權。與井上馨會商。金宏集全權文憑中有一京城不幸有逆黨之亂。日本公使誤聽其謀。進退失據。致館焚民亂一之文字。蓋韓廷欲究變亂之始末。責罪日公使。以輕韓國賠償之案也。井上馨反抗之。謂不刪除是等文字。則談判不能開始。韓廷不得已致其文憑文句。漸入談判。井上馨提出要求案中。有中國代建公使館之項。金宏集主張係日公使自焚。韓國不負責任。彼此論辯時。吳

大激排闥而入。請見井上。井上以「本日係與韓國全權會商。不便與貴官會談之旨」一申告。吳大澂固請與聞。本日日韓談判。井上固稱「事係韓國者。與中國全權商議。不可混同」。吳大澂出一書與金宏集而出。井上驟見文。意示「韓國係中國屬邦」之旨。詰金宏集不得受第三國干涉。遂結左之條款。

一 韓國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

二 韓國對於此次遭難之遺族。出恤金十一萬圓。

三 殺害礮林大尉之兇徒。嚴正典刑。

四 賠償新築公使館費二萬圓。

五 護衛兵營舍。建設於公使館之側。

本年二月韓國派徐相兩穆麟德爲全權大臣。往日本。呈國書。表謝意。日韓兩國始克平和如初。

此次變亂之真相。雖爲日韓衝突。其實爲中日兩國之衝突。當日政府派井上馨渡韓國之時。中國政府照會日廷。亦派全權往韓國與日。大使協商。兩對韓國之善後策。日

政府許之。故中國亦派吳大澂與覆昌爲欽差會辦大臣渡京城。井上見吳大澂氣盛。恐在韓國則中日談判爲己國不利。於日韓談判結了之後。即歸國。中日交涉遂擱置。然日本國欲保護本國對韓國之權利與利益。卒不得不與中國協商。翌年光緒十年正月。日本派宮內卿伊藤博文爲特派全權大使。農商務卿西鄉從道爲副使。來中國。中國政府不欲日使入北京。命直隸總督李鴻章爲全權。迎日使於天津會商。伊藤必欲神國咨呈皇帝。然後開談判。卒入北京。總理衙門王大臣以皇帝幼沖爲口實。拒其謁見。伊藤向總理衙門說中日兩國之利害。證明李鴻章之全權。再返天津。三月與李鴻章開談判於總督署。第一次會見。李鴻章對於伊藤之主張。不爲強硬駁辯。及中法媾和軍約協定後。李鴻章之態度一變。辯論毫不屈。第六次會見。伊藤以談判不諧。整歸歸。李鴻章姑容其一部要求。於光緒十一年三月締結天津條約如左。

- 一 中日兩國駐紮韓國之軍隊四個月內各全數撤歸。
- 二 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韓國軍隊。
- 三 將來韓國有事。兩國或一國認必要出兵之時。必先行文知照。

此條約成中日兩國對於韓國之勢力歸於平等是爲吾國斷送韓國與日本之第二步。蓋自日公使竹添燮惠金朴爲亂與井上馨過索賠償之後韓國上下皆疾惡日本之所爲。有全倚賴於我國之勢。若斯時吾國嚴持宗屬主義。縱不增重宗主權而扶持固有之權利。已非日本之所能抗。乃事不出此。竟爲此平等關係之約。其放棄中韓之宗屬主義益明。

### 中日開戰之原因

日本欲扶持勢力於韓國不可不使韓國脫中國之宗屬關係。欲韓國脫中國之宗屬關係不可不正其名爲獨立國。中日開戰之根本原因即韓國獨立問題也。中國是依歷史關係以韓國爲屬邦。日本依明治九年之日韓條約。目韓國爲獨立國。莫以此與中國開釁。將藉戰勝之力以奪中國對韓之地位。此明治政府夙昔之隱謀也。然其開戰之趨勢有遠因近因之區別。遠因有三。一爲天津條約後中國對韓宗屬關係進步。二爲威鏡道防殺事件。三爲金玉均刺殺事件。近因惟一。即韓國東學黨之亂是也。天津條約之明年。光緒十二年中國遣還大院君歸國。任袁世凱統理韓國交涉通商事宜。

欲實行屬邦之待遇。光緒十三年。韓國政府爲與締盟列國修好。將派公使往歐美諸國。先派協辦內務府事朴定陽爲美國全權公使。袁世凱以其不請中國政府之命。賫資之。韓廷以遣使臣往締盟國。無請中國協贊之必要。卽夜命朴定陽由京城出發。袁世凱大怒。一方命領事陳同壽往朴定陽旅舍。促其歸京。一方電稟李鴻章請訓。斯時李鴻章電訓袁世凱之要旨。一韓國公使至任地之時。必先至中國公使館。由中國公使介紹訪問駐在國之政府。而後韓國公使得任便訪問。又駐在國宮殿內之祝賀公席饗宴等。韓國公使必坐中國公使之下位。有重要事件時。韓國公使必先問中國公使意見。爲養成宗屬之誼。一袁世凱奉此旨。卽面呈韓王。猶極力阻止派遣公使。韓政府終屈。具狀經中國政府認可。然後朴定陽向美國出發。乃朴定陽至美國。不先詣中國公使館。駐美中國公使遂與之起紛議。中國政府詰責韓廷。韓廷苦於答辯。不得已。羅朴定陽以釋中國之怒。新時日本政府命駐韓公使。凡不關於日韓條約上之權利利益。皆不干涉。故袁世凱得實行其宗屬政略。

光緒十五年。明治二十二年成鏡道發布防敵令。日韓之衝突起。先是光緒九年。明治十六年日韓

貿易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韓國若以水旱事變。恐糧食缺乏之時。一個月之前。由韓國地方官通知日本領事。得禁止穀物輸出。」光緒十五年九月。咸鏡道監司趙秉式。以該道凶歉爲詞。禁止穀物輸出。日本之輿論。則謂韓國是歲收穫之豐稔。爲近三十年來所稀有。不得適用禁止輸出之條文。日公使屢與韓廷交涉。至翌年四月始解。禁。同時日公使報在元山之日本商人。因此禁令。損害至十四萬圓。要求賠償。韓廷不應。袁世凱從中主持。歷四年。經三公使皆不協議。至光緒十九年<sup>明治二</sup>十六年。日本新簡大石正己爲辦理公使。大石氏對韓廷。開嚴厲談判數次。不獲要求。卽撤國旗歸國。韓廷大驚。急派委員與大石公使會商。終納賠償金十一萬圓結局。

光緒二十年。韓國刺客洪鐘宇。刺殺金玉均於上海。日本之輿論騷然。先是韓國日本黨領袖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等。以京城變亂失敗。相率奔日本。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三人。更赴美國。金玉均獨留日本。未幾朴泳孝歸自美國。復返東京。韓國政府以金朴亂黨在日本不快。光緒十一年。韓國謝罪大使徐相雨。穆麟德奉呈國書後。要求日政府將金朴諸人歸還韓國。日政府假口日韓無交換罪人條約。又以國事犯

公法不交還之例拒絕之。翌光緒十二年。韓國政府竊派刺客池運永渡日本。圖暗殺金玉均。金得韓人密報。以訴日本政府。日政府命駐韓公使與韓廷交涉。告日本命金玉均退出國境。韓國亦召還池運永歸國。其時適值朴泳孝與日本人大井憲太郎小林權雄等之徒。謀顛覆韓國政府之事。被發覺。韓政府益不安。日本政府以金玉均等妨礙日韓交誼。遂令金玉均退出國境。金玉均臨期不出發。哀訴駐日列國公使。嗚日政府處己之不當。日政府以不聽命令爲辭。放之於小笠原島。韓國政府亦遂召還池運永。至光緒十五年。日政府復許金玉均歸東京。此時朴泳孝由美國返日本。設立親韓義塾於東京。教育韓國子弟。嘗與金玉均有所計。韓國政府復遣李逸植謀暗殺金朴。光緒十八年。李逸植托營商渡日。遇韓人洪鍾宇自法國歸。過日本。李逸植見其有智慧與之謀。動之以恩資。洪鍾宇遂傾心與李逸植盟。李逸植先紹介洪鍾宇於金王二人。言其人物之足交。自後李洪定計。將金朴二人。引一人出他方便同時舉事。一日洪鍾宇謂金曰。一故國革命。非獨力所能達目的。余曾流寓中國十四年。與李鴻章之舅李經芳最相親善。若賴李經芳得其父之一諾。則大事成矣。金玉均大喜。決意

與洪鐘宇渡中國。光緒二十年正月由神戶出發。西二月二十七日抵上海。寓東和洋行。翌日午後三時。金玉均橫臥旅床。洪鐘宇突出手鎗擊殺之。翌日洪鐘宇就縛。上海列國領事經駐北京列國公使。請於總理衙門。要求一處洪鐘宇相當之罪。而勸韓國政府對金玉均遺體。不加陵辱爲條件。送還韓國。然李鴻章不認洪鐘宇爲非行。遂將金玉均之死體及洪鐘宇。以軍艦送歸韓京。韓國政府得金玉均死體。擬大逆不道罪。斷其四肢。梟於漢江楊華鎮。而大賞洪鐘宇之功。先是李逸植送金玉均至神戶。即返東京。與樞東壽權在署李泰源等。謀刺朴泳孝。李泰源洩其計畫。李逸植反被朴泳孝所捕。權兄弟潛伏韓國公使館。日政府請韓公使俞箕煥將罪人交出。終得館外任重捕縛。審判之結果。發見韓公使同謀。又發見韓皇勅書。日本國論震震。及聞處金玉均解體極刑。國論愈不平。蓋金玉均爲日本黨有力人物。其被虐殺。爲日本對韓勢力之大被損害無疑。斯時日本卒不與韓國起交涉者。則避中日之紛爭也。然至此日韓之感情益惡。中日之衝突亦有積薪近火之勢矣。

以上所述。皆爲日韓中日衝突之遠因。其直接近因。則與金玉均刺殺事件殆同時。韓



國全羅道古阜縣東學黨之亂是也。東學黨云者，對於中國稱東方之學，即韓國國學之義。其時韓國政教陵夷，民不安命，民間有一金樽美酒，千人血。玉盤佳肴，萬姓膏燭。淚落時，民淚落，歌聲高處，怨聲高一之語。東學黨以明人倫，誅汚吏，匡政府之稅政，救生靈於塗炭爲宗旨。光緒二十年四月起於全羅道古阜縣，黨魁全瑛準率衆擊敗全羅道官軍，漸猖獗，到處破州兵占領其地。東清道之民亦響應之。韓政府命壯衛營正領官洪啓燾爲兩湖招討使，率官軍一千進剿。至京命州元世緣率大隊向羅州李文永率七百兵向長城，被東學黨擊破之。尋占領全羅道首府。韓政府大狼狽。一方命巡邊使李元會率重兵拒賊，一方向袁世凱請中國出援兵。五月李鴻章派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六營由海路赴韓國，先鋒聶士成以五月初四日抵牙山海口，初五日兵悉上陸。葉志超率本隊以初七日入牙山定本營。先是東學黨之起也，日本派少壯軍人策士一團後名天渡韓，助東學黨，亂密與本國通消息。天祐俠團之目的在廢燭韓半島，以唇中日兩國開戰之端。天祐俠團投東學黨也。大槪其智勇下東學黨之歡心漸啟，區爲全瑛準所不能制。官軍正領官洪啓燾於兩國疲戰之時，遣軍使至東學

痛史